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模式 推广项目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就先河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慎调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6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3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2年7月31日，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7,3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25,373.49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8月1日，先河环保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及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环保局签署了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购买价格2,035.22万元，环保部门每年向公司支付运营费用816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

该投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超募资金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日，公司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及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环保局签署了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购买价格2,035.22万元，环保部门每年向公司支付运营费用81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空气自动站TO模式为一种新型的运营服务形式，实行“现有设备有偿转让、专业队伍运营维护、专业机构移动比对、环保部门质控考核、政府购买合格数据”的管理模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开展该种运营业务形式，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断提升公司业绩。

（一）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

的基本情况

实行“现有设备有偿转让、专业队伍运营维护、专业机构移动比对、环保部门质控考核、政府购买合格数据”的管理模式，既山东省环保厅组织公开招标社会化机构（运营单位）购买试点城市的空气站并负责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公开招标社会化机构（比对单位）通过移动监测站对空气站数据进行整体比对，省市两级环保部门共同对运营单位、比对单位质控考核，共同出资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归省、市环保部门共同所有。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已签署的合同，公司将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 40 个空气站点，购买价格 2,035.22 万元。

本项目投资2,035.22万元，用于购买40个空气站点。

（三）项目的可行性

“十五”、“十一五”期间，厂商更多的是向环保部门提供环境监测设备，“十二五”期间，向环保部门提供运营服务将逐渐发展成为环境监测行业的一种趋势。公司作为国内自主创新能力最强、产品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在线环境监测仪器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拥有成熟的技术、一流的运营队伍，可对国内、外多家厂商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运营。空气 TO 模式的开展，可使公司在行业发展中取得先机，充分发挥公司既是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供应商也是运营服务提供商的优势。空气 TO 模式业务的开展，将有助于公司由设备供应商向设备及服务综合运营商转变，提升公司在山东环境监测市场的地位，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此外，空气 TO 模式实行“现有设备有偿转让、专业队伍运营维护、专业机构移动比对、环保部门质控考核、政府购买合格数据”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

（四）项目效益分析

1、根据签署的合同，公司每年可获得816万元的运营收入，实现净利润约200万元。

2、在就业方面，本项目开展，将在多地设立办事处，并在当地招聘有关人员，可为社会直接和间接提供多人就业机会。

（五）项目风险

1、无法续签合同的风险

本次合同签署有效期为3年，运营单位经省环保部门考核合格后，省、市环保部门与运营单位每三年续签一次合同。公司虽然已经拥有较成熟的TO模式运营经验，但每三年续签一次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

2、所购买空气站设备不能使用的风险

公司购买不同地市的40个空气站点，可能存在部分站点设备老化现象严重，可能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寿命较短。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更换新的设备，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3、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运营服务人才对该项目实施至关重要，该项目急需有关环境监测技术的人才，存在着新员工一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招聘不到所需人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培训提高新员工的技术水平，通过多种渠道招聘所需人才。

四、保荐机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先河环保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有助于拓展公司运维服务项目，提升盈利水平。因此，先河环保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人同意先河环保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的保荐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李春明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1日